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惟通至道律书字第 03 号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雷霆律师、雷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方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充分的核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和其他目的而使用。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号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所持股份为4849.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温暖玲女士主持会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的《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九）《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484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且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参加会议的 8 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 5 名董事签字。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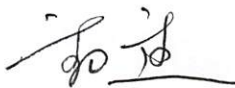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